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5 月 7 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9:00

会议地点：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包头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89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刘建良先生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情况，介绍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一名监事为计票人；

四、宣读、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

六、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八、宣读会议现场投票结果和决议；

九、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一】

西水股份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勤勉尽职，现就董事会 2012 年的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熟料 133 万吨，水泥 138.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705,377.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4.44%；实现净利润 37,896.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101.41%；同时，在本期公司收到投资于兴业银行的股权分红 4,810.00 万元，出售股权收益 16,536.91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持有兴业银行股份 116,226,815 股，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票收盘价 16.69 元/股，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193,982.5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天安保险 20%的股权，天安保险股东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代为行使。经授权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天安保险经营表决权 55.83%，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

天安保险的净利润为 47,303.94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60.79 万元。

二、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

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机制规范运作，努力增强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1、报告期末股东户数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43,311 户，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884 户。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 38,400 万股，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9,612,14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3.33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47,968	13.66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05,512	12.94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64,180	9.6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0,176	1.38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024	0.9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000,000	0.78
戴文	境内自然人	2,472,201	0.64
孙敏	境内自然人	2,088,264	0.54

毛继明	境内自然人	1,907,868	0.5
福州飞越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816,296	0.47

2、董事、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 5 次董事会会议；第五届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两届董事在各自的任职期间均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审慎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均能够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初育国	否	5	5	3	0	0	否
李少华	否	12	12	7	0	0	否
刘建良	否	12	12	7	0	0	否
赵文静	否	12	9	8	3	0	是
陈宗冰	否	5	3	3	2	0	是
苏宏伟	否	12	12	7	0	0	否
董德芹	是	5	5	3	0	0	否
邵莉	是	12	12	7	0	0	否
孙喜来	是	12	11	8	1	0	否
吴丽娟	否	7	7	4	0	0	否
欧仁图雅	否	7	7	4	0	0	否
代瑞萍	是	7	7	4	0	0	否

3、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12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 13 项议题；召集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44 项议题；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对外融资、对子公司担保、内控管理、换届选举和合并天安报表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尽职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各自的专业领域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变更、参与天安保险增资扩股等重要事项的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2012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1 则、定期报告 4 则。

5、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1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提供了制度支持。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成立内控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实施，以及协调各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

鉴于公司法人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6、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利用现有条件，认真做好与公司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通过电话和接待来访，在公司信息公开披露的内容范围内，热情耐心细致的解答投资者的提问，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学习，提高认识，修订、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利益，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议案 44 项。

各次会议的情况及决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 年 1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 1.72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 年 3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2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6) 《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 《总经理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报告及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规划》；(8) 《关于公司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9) 《关于公司续聘律师事务所的提案》；(10) 《关于参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13)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4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合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关于调整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8)《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5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3 日	(1)《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向其他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借款的议案》；(4)《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6)《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7)《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正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8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拟向其他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5 亿元借款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0 月 30 日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2)《关于公司为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80 亿元借款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12年12月28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2012年12月29日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西水股份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7）《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西水股份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西水股份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

201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法遵章履行各项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建设和治理水平，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监督机制，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而努力。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二】

西水股份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桥迎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白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薛丽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市虹桥迎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白雪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薛丽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合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2）《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对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在包头稀土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郭俊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岳建全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翻先生代为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并对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012 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依据市场化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国家规定或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

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3、加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三】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 2012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2 年年报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 2013 年 4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四】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12 年度，国家继续进行宏观政策调控，资金流动性减少，市场资金缺乏，全国范围内基础建设和房地产建设等行业资金趋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减少，工程资金紧张，开工量不足，市场观望情绪加重，导致建材需求减少。周边产能增加，市场供需失衡，使产品价格及销量出现大幅下滑。

本公司持有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保险”）20%的股权，天安保险股东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代为行使。经授权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天安保险经营表决权 55.83%，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天安保险的净利润为 47,303.94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460.79 万元。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盈亏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05,377.13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984.44%；实现净利润 37,896.96 万元。

其中：建材业务方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77.89 万元，比 2011 年同比下降 33.76%；毛利率为-10.38%，同比下降 23.72 个百分点。

电子业务方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5.78万元，比2011年同比下降74.12%；毛利率为0.86%，同比下降1.27百分点。

保险业务方面，实现已赚保费656,308.82万元。

同时，在本期公司收到投资于兴业银行的股权分红 4,810.00 万元，出售股权收益 16,536.91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二、资产结构变动说明

2012年末资产总额为1,646,154.9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90.52%；

2012 年末负债总额 1,121,691.9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512.09%；

2012 年末股东权益为 524,463.0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120.11%。

以上各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将天安保险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差 异
水泥产量(万吨)	138.90	184.43	-45.53
水泥销量(万吨)	139.31	183.79	-44.48
			0.00
资产(万元)	1,646,154.95	421,526.87	1224628.08
负债(万元)	1,121,691.95	183,256.91	938435.04
所有者权益(万元)	524,463.00	238,269.96	286193.04
营业总收入(万元)	705,377.13	65,045.34	640331.79
营业成本(万元)	52,042.06	56,380.97	-4338.91
销售费用(万元)	1,248.68	2,491.77	-1243.09
管理费用(万元)	8,530.96	7,779.18	751.78
财务费用(万元)	15,917.58	14,533.21	138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6,907.60	939.99	5967.61
每股收益(元/股)	0.1799	0.0245	0.1554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五】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78,969,579.1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76,046.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18,248.28 元；加上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3,712,983.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4,770,781.72 元。

2012 年度，公司拟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0,7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六】

关于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做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年度述职报告，请审议。

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2012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邵莉，女，1967 年12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山东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教师。现任山东大学副教授，山东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副所长，2009年1月11日至今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喜来，男，1969 年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曾任北京机床研究所科员，北京市邦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1月11日至今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代瑞萍，女，1973 年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2012年5月19日起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德芹，女，1971 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职于包头市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包头市德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担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2012 年5月19日止。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4

次，传真方式 7 次，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次），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传真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在 2012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2 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

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精神,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落实,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截止2012年12月31日,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年度工作安排的生产和经营计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我们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提名委员会提名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董德芹和邵莉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西水股份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少，以及 2012 年市场面临流动性紧缩的局面与公司自身的经营压力，公司对 201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未进行分配，留待以后年度分配。结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12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证监[2012]105 号）的要求，公司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时披露了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天安保险增资扩股等重要事项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2012 年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 31 则、定期报告 4 则。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2012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确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制度建设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成立内控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相关工作的实施、协调各子公司共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各子公司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相关流程的内部控制建设及完善工作。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完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尽心尽职，维护公司利益和

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为西水股份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独立董事：邵莉、孙喜来、代瑞萍

2013年5月7日

【会议文件七】

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2 年 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因增加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从 2012 年开始审计报酬调整为 95 万元。

请审议。

2013 年 5 月 7 日

【会议文件八】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的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及软件开发，包装产品，大宗原材料，电石（凭许可证经营，没有许可证不得生产经营），耐火材料，木材，建材产品，机械加工，机电产品（专营除外），有色金属（专营除外），黑色金属（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水泥制品，科研开发，铁路运输（自备列），固定资产租赁，玻璃，焦炭（凭许可证经营，没有许可证不得生产经营），低压电器及元件，五金交电，水泥化验药品，日用杂货；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网络集成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及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拟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与管理）；矿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请审议。

2013年5月7日

【会议文件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此次拟变更企业经营范围，故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及软件开发，包装产品，大宗原材料，电石，原煤开采经营（凭许可证），耐火材料，木材，建材产品，机械加工，机电产品（专营除外），有色金属（专营除外），黑色金属（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水泥制品，科研开发，铁路运输（自备列），固定资产租赁，玻璃，焦炭，低压电器及元件，五金交电，水泥化验药品，日用杂货；网络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网络集成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装备及技术开发。”

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与管理）；矿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

请审议。

2013年5月7日